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制度修订内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问责指导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罢免职工董事的,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对子(分)公司负责人的问责,由子(分)公司参照前述问责程序提出问责意见,报问责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3、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4、拒不承认错误的；

5、不执行董事会的处理决定的；

6、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7、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2、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3、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4、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5、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而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问责种类：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 3、留用察看；
- 4、调离岗位、停职、撤职；
- 5、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 6、对公司损失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问责对象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惩处的同时可要求经济赔偿，赔偿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